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海洋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承辦人員：王肇基

聯絡電話：07-8157085#120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海二字第1000075286號

主旨：公告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一、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圖）：A、B、C、D點間水陸交界線從高潮線起向外海延伸至高雄港一錨區線所圍之海域範圍（不含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A點：N 22°37' 18" E120°15' 24"

B點：N 22°37' 28" E120°15' 46"

C點：N 22°38' 03" E120°15' 09"

D點：N 22°38' 09" E120°15' 21"

二、活動器具種類：風浪板、香蕉船、拖曳浮胎、獨木舟。

三、在活動範圍內同一時間之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如下：

（一）風浪板：30艘。

（二）香蕉船：5組。

（三）拖曳浮胎：5組。

（四）獨木舟：10艘。

（五）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有案之俱樂部、機關、團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練、教學及活動經專案申請同意者，不受上述最高數量之限制。

四、活動時間：

（一）3至5月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二）6至10月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30分。

（三）11月至翌年2月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五、在本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其他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一）不得逾越規定之活動範圍、時間及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

（二）應穿著救生衣。另從事風浪板及獨木舟活動者，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乘坐香蕉船或拖曳浮胎者，應戴安全頭盔。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四）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五）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或濫用管制藥品。

（六）天候或視線不佳時，應停止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七）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並於活動前為從事活動者做必要之活動安全教育講解。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處罰。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